

# 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长沙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长沙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 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整改工作的部署落实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整改责任。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中办、国办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要求，坚决扛牢审计整改政治责任。今年，市委主要负责人先后两次主持召开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把“问题清单”转化为“责任清单”，要举一反三，达到“审计一个、规范一片”的效果，审计机关对审计查出重大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随报，并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全面压实审计整改责任，深化全面整改、专项整改和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工作格局。

10月，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按时按质完成整改任务，特别对整改进度缓慢的单位和尚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事项，审计机关要加强监督，完善责任追究机制，确保达到预期目标和要求。

（二）加强贯通协同，形成整改合力。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市审计局及时向市人大报告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进度，并建立清单，挂账督办。10月底至11月底，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委与市审计局、市财政局组成跟踪监督工作组，对10个单位31个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专项监督，目前，立行立改的14个问题均已整改，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的17个问题，有关单位已制定后续整改计划。持续推进纪巡审贯通协同，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范围。持续深化财审联动，财政部门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采取收回资金、调减预算、加快拨付、出台制度等措施，促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三）坚持多措并举，提升整改质效。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多次召集相关责任单位研究和调度审计整改工作，市委审计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十条措施》，市委审计办、市审计局对审计查出重大问题整改情况向市委审计委员会随报，并定期对整改不力或整改推进缓慢的问题和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截至2023年11月底，《审计报告》反映的187个问题中立行立改的80个，已整改75个，整改率93.75%；分阶段整

改和持续整改的 107 个，均已采取有效措施，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通过不同形式的督促整改，已追回或上缴财政资金 14.38 亿元，加快拨付或统筹盘活资金 7.41 亿元，审计后避免或挽回损失 2.68 亿元，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40 余项。审计移送的 37 起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已有处理结果的 17 起，其中：纪检监察机关对 2 人立案审查，对 3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 5 人进行诫勉谈话、批评教育等处分；行业主管部门对 1 人予以撤职处分，对 8 人进行诫勉谈话，对 4 家单位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

## 二、《审计报告》反映问题的具体整改情况

### （一）市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该内容涉及 17 个问题，其中：16 个问题已整改，1 个问题正在整改。整改金额 16.12 亿元，修订出台制度 6 项。

#### 1. 关于预算管理方面的问题。

一是对预算编制未充分考虑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问题。市财政局在 2023 年度预算安排中已取消土地储备专项，并加强与主管部门沟通，优化预算执行举措；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通过调整住房补贴发放模式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二是对预算绩效管理基础性工作有待加强的问题。市财政局印发文件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全方位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对市直预算单位下发《关于编制 2024 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明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

三是对部分支出科目列示不准确的问题。市财政局下发《部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示函》，提高预算执行准确性，并已将相关对口帮扶资金准确列入“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科目。

## 2. 关于收支预算执行方面的问题。

一是对部分财政收入缴库不及时或征收不到位的问题。市财政局联合市税务局提请市资产清查办联席会议专题研究催缴事宜，通过约谈、发函、上门等措施催收财政收入，截至11月底，已缴库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等1.83亿元，已征收国资占用费和经营性资产租金收入1253.93万元。

二是对上级专项资金指标下达或拨付不及时的问题。市财政局督促主管部门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加快资金申报、审核进度；督促相关区县梳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加快拨付符合使用条件的专项资金，截至11月底已整改1.4亿元。

三是对部分公共项目预算执行率低或改变用途的问题。市财政局在2023年公共项目预算中取消6个项目、压减3个项目、整合优化8个项目；印发通知督促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修订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归并调整、暂停或撤销流程；推进22个公共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促进拨付5662.28万元。

## 3. 关于财政综合管理方面的问题。

一是对财政专户核算不规范、清理不及时的问题。市财政局清理规范财政专户核算内容，对性质相同或相似的资金在同一专户核算；出台办法规范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行为，将滞

留专户未及时清理的 4.82 亿元资金上缴国库；逐步清理财政专户及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已清理撤销 2 个专户。

二是对非税收入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市仲裁委已将仲裁收费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市财政局组织清理非税待查收入，7.59 亿元待查收入全部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

三是对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有待加强的问题。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开展“绩效管理提升年”行动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完善基本支出标准、开展项目支出标准建设试点、健全公用经费定员定额保障标准体系的要求；市财政评审中心印发科研、物业、信息化、会展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 12 部评审指南，为相关部门编审项目提供参照依据。

##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该内容涉及 15 个问题，其中：13 个问题已整改，2 个问题正在整改。整改金额 3491.07 万元，修订出台制度 3 项。

### 1. 关于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的问题。

市财政局收回部分结余资金，纳入预算统筹安排；各预算单位通过调减 2023 年预算、举办业务培训、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推进等手段，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上级专项资金已拨付使用 3259.46 万元。

### 2. 关于专项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

市商务局完善了 2023 年专项资金申报政策，进一步明确补贴标准和范围；要求企业提供在其他部门申报专项资金的材料，认

真核查企业申报资金等情况，避免重复申报。市发改委收回重复补贴的专项资金，更新平台数据校验规则，并每季度抽查全市报送的信用信息，督促部门修改完善不合规的信用信息，按要求归集数据。市水利局强化下年度预算编制与本年度预算执行的衔接，取消或核减预算执行进度慢的项目，优化整合目标类似、功能相近的项目。

### 3. 关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和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

市财政局印发通知督促预算单位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从紧编制公用经费预算，下发提示函规范部门决算报表编制行为。1 个单位将 56.63 万元租金收入上缴市财政。1 个单位收回门面租金等 134.98 万元。4 个单位通过修改决算公开报告、补充预决算公开信息、约谈相关人员等方式整改。

### （三）重大专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该内容涉及 92 个问题，其中：17 个问题已整改，75 个问题正在整改。整改金额 7.75 亿元，修订出台制度 23 项。

#### 1. 关于园区审计方面的问题。

一是对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不够高效、风险管控不严的问题。市政府召集相关部门及园区专题研究，市工信局出台“三类土地”清理处置方案，要求各园区成立专班，按“一园一策”制定处置措施。目前，11 个园区“批而未供”土地已整改到位 2946.69 亩，3 个园区“未批先征”土地已完成 376.54 亩用地报批手续。9 个园区正在全面排查购地企业厂房出租情况，2 家利用工业用地办学的公司

已签订搬迁协议。

二是对招商合同履行监管不到位的问题。10个园区通过不同形式追回相关扶持资金或违约金1.86亿元，剩余资金通过采取约谈企业或法律手段等措施积极追缴。2个园区完善招商引资相关制度，规范招商合同管理。2个园区已通过法律手段向3家企业追缴土地价款。

三是对资产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6个园区收回租金、购房款等5560.55万元，剩余资金将通过法律手段催缴。1个园区采取措施盘活闲置资产，已签订招商合同。

## 2. 关于信息化建设项目审计方面的问题。

一是对部分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使用效益偏低的问题。市数据资源局组织开展全面清查，拟关停或核减27个子项，市财政评审中心印发通知规范信息化项目结算评审流程。市生态环境局完成1个项目47个功能模块数据对接工作。

二是对项目变更及验收管理不严的问题。市数据资源局全面梳理项目延期清单，发函督促相关单位加快建设；聘请监理公司重新核实相关项目工作量，根据财评要求形成成果清单；出台制度加强全市信息化项目的组织协调和全过程跟踪管理。市大数据中心对10个未建成事项履行变更程序，签订补充协议核减金额24.5万元。市公安局建立健全项目现场监管机制，组织召开专题调度会，全面清查摄像机立杆情况。市生态环境局与承建方签订补充协议，核减合同金额32.09万元。

三是对未建立云资源动态调整机制、存在云资源虚耗现象的问题。市大数据中心加强云资源监控，综合考量项目与系统运行情况。市发改委召集相关项目公司研究能耗双控信息系统建设，分析系统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并拟衔接市数据资源局和相关用能企业，就如何完成整改任务进行深入研讨。市应急局、市教育局已办理云资源撤销申请，完成云资源回收工作。

### 3. 关于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情况方面的问题。

一是对部分污水处理厂建设不规范、投资效益欠佳的问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接污水处理厂建设单位，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督促污水处理厂及相关责任单位今后严格按照工程变更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和已竣工项目结（决）算，制定“一厂一策”，提升污水处理效益；持续推进 1 个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和六大片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补齐管网设施短板。

二是对污水处理特许经营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已启动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评估工作，完成 12 座处理厂的现场评估；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将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纳入检查内容，要求相关污水处理厂按合同约定执行；督促 2 个项目单位全面梳理合同条款，按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要求和实际需求完善特许经营协议。

三是对部分重点任务未按要求完成的问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通过调研了解各区实际情况，组织各区加强对排水许可审批事项和排水户的监督管理。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智慧管理系统建设已



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加快补齐管网设施短板，完成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109.08 公里、雨水管网 83.54 公里，累计完成投资 19.69 亿元。

#### 4. 关于政府投资基金审计方面的问题。

一是对基金管理机制有待健全的问题。市国资委已要求相关企业加快推进产业基金整合工作，市金融办牵头拟定《长沙市政府产业发展基金考核评价实施细则》。

二是对基金投后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长投控股公司对相关项目基金管理人发函，督促加强投后管理，部分项目正在分批回款。市工信局督促基金管理人积极履职，联合其他利益相关方采取司法程序等措施，最大程度保障基金投资权益。

三是对部分基金投资绩效欠佳的问题。长投控股公司建立更严格的基金管理人筛选标准和投后管理制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目前，长投控股公司对未开展业务的子基金已完成退出或启动清算程序，对投资进度缓慢的子基金管理人已要求提供后续投资计划，长投控股公司已收回部分投资期结束子基金剩余投资本金 521.58 万元。

#### 5. 关于重大领域防范化解风险相关项目审计方面的问题。

一是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审计指出专项债券资金闲置、利息收入未及时上缴的问题。市财政局成立专项债券核查整改工作专班，督促项目单位盘活使用闲置的专项债券资金，足额上缴 2362.81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二是对 PPP 项目审计指出未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等问题。相关项目公司采取变更股权结构及项目管理制度的方式，明确后续实施子项目按备案制办理相关手续；长沙县采取对接社会资本方实施刚性兑付政策、推动土地出让、强化税收导向招商、积极盘活三资等方式，合理调度资金，逐步消化欠付的财政支出责任。

#### （四）民生专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该内容涉及 26 个问题，其中：24 个问题已整改，2 个问题正在整改。整改金额 861.11 万元，修订出台制度 3 项。

##### 1. 关于教育专项审计方面的问题。

一是对教育优质均衡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市教育局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落实教育优质均衡政策，联合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制定《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书记）教师交流轮岗实施细则（试行）》，促进师资配置均衡化。

二是对部分教育专项资金使用欠规范、绩效欠佳的问题。市教育局制定《长沙市教育局直属单位开办经费项目管理办法》，明确开办经费的适用范围、标准和审批流程等；制定《长沙市教育局直属单位维修项目管理办法》，界定维修项目范围，规范申报实施及验收流程；下发规范信息化项目建设系列文件，加强项目全流程管理。

三是对学校建设监管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市教育局约谈 2 所学校及代建单位责任人；2 个 EPC 总承包工程已办理负变更手续并调减结算最高限价；2 所学校督促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设计要

求的建筑材料，保证建设工程质量。

## 2. 关于医疗保险基金审计方面的问题。

一是对部分医保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市医保局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推进全市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应用，在全市医保经办窗口统一配置医保电子凭证扫码设备，全市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线下完成率提升至 85.82%，线上完成率提升至 85.63%；从 2023 年 8 月起组织区县（市）部署实行特殊病种门诊复审工作，9 月 1 日起慢特病复审制度正式生效。

二是对部分定点医疗机构违规收费、个别民营医院涉嫌骗保的问题。望城区医保局已对 2 家违规收费的医院立案调查，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责令退回医保损失并处罚款 43.62 万元。

## 3. 关于水利资金审计方面的问题。

一是对部分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问题。雨花区已将未完成的项目全部纳入圭塘河流域治理任务清单；长沙县督促项目单位完善实施方案、签订入股协议，推动 1 个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开工建设；望城区完成 1 个项目用地报批手续；宁乡市将项目用地确认为水工建筑用地；宁乡市水利局、长沙县水利局责成运管单位加强河道清理、修复损坏河床，开展综合整治，加大巡查监管力度。

二是对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的问题。长沙县和宁乡市约谈相关负责人，加大水利设计转包行为整治力度，督促各镇村按规定

开展项目招投标；长沙县和浏阳市督促运管单位加强项目运行管理，及时进行河道疏浚和垃圾清理。

三是对部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的问题。浏阳市财政局将滞留的 249 万元资金收回统筹使用，督促相关单位退还 11.66 万元未专款专用的水利专项资金。

#### （五）国有企业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该内容涉及 19 个问题，其中：15 个问题已整改，4 个问题正在整改。整改金额 2.39 亿元，修订出台制度 1 项。

1. 关于国有资本导向作用不明显、产业布局有待优化的问题。

1 家国企对 22 条产业链上的项目已参与股权投资 9 个，后续将继续参与投资 6 个项目，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参与程度。1 家国企制定《科技创新管理办法》、成立研究院、召开科技创新研讨会，推动课题研究和产学研合作。

2. 关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不善、资产运营绩效未充分发挥的问题。

市政府组织召开专题调度会，推进特许经营权相关评估工作。2 家国企及下属公司完成 2 宗土地招租盘活前期工作，推动 1 宗土地挂牌转让，1 处闲置资产收回，2 处闲置资产公开挂牌招租。1 家国企明确战略性投资项目投后管理单位，委派高管及业务骨干参与投资企业管理；1 家国企合理利用场站项目前期成果，推进“公交+产业”TOD 综合开发模式。

3. 关于投资决策不当或违规开展业务、国有权益存在损失风

险的问题。

1 家国企下属公司收回 53.85 万元，并启动向相关责任人追偿的民事诉讼。1 家国企下属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明确股东合作事项，加大风险管控力度。

4. 关于会计核算欠规范、财务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

4 家国企及下属公司已对多计固定资产、研发投入不实等 2.19 亿元问题金额进行账务处理。2 家国企收回租金 1510.08 万元、股权收益 364.12 万元，剩余未收回款项已制定具体回款计划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 （六）政府投资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该内容涉及 18 个问题，其中：13 个问题已整改，5 个问题正在整改。整改金额 360.42 万元，修订出台制度 4 项。

1. 关于概算编制不合理、项目成本控制不严的问题。

相关项目建设单位已将 1 个项目概算批复中存在的缺项问题发函反馈至主管部门，对 1 个项目超概算问题开展核查并出具分析报告，暂停支付 1 个项目设计费，对 1 个项目设计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2. 关于招投标政策执行不严、过程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

1 个项目 5930.13 万元设备采购项目已重新挂网招标；1 家国企完善工程设计管理制度，强化现场管理，在工程计量款中扣除排污费 266.55 万元、剩余排污费在项目审结时不予上报，在结算中扣除人员变更罚款，明确相关修复费用由原施工单位负责。1

家国企对 8 个项目土石方成本进一步审查，对 4 个项目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违约金在项目结算中予以扣除。

3. 关于项目结算不及时、资产运营管护不到位的问题。

1 家国企将 12 个配套建设项目移交相关部门；已调离 85 个集装箱，拆除 3000 平方米违章建筑，清空租赁场地，拆除 18 处板房，部分地块已完成围墙建设；向主管部门报告地块相关情况，对接资产租赁意向公司，启动前期方案策划、项目计划书等工作；收回租金及垫付费 66.09 万元。

下一步，市政府将持续深入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继续加强对后续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紧盯不放，挂账督办，直至整改完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政府将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和指导，持续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督促指导和跟踪检查，确保整改合规到位、扎实有效，不断巩固和深化审计整改工作，更好服务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